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00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小吃店」(店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小吃店)稽查,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學生 xxxxxx xxx xxx xxx (護照號碼: xxxxxxxxx , 下稱 x 君)於系爭小吃店從事準備甜點工作,乃由重建處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嗣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訪談 x 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4 年 2 月 1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14152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275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00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3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 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

):「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 (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 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x 君工作證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 月 14 日,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她帶著女兒來店,並無任何勞動行為, x 君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返回越南,無任何非法工作或違規之情事;系爭小吃店長期依法聘僱外籍員工,皆確認持有合法工作證後方能上班,本次因 x 君個人疏忽,未留意工作證效期,且當日並未從事工作,亦無薪資往來;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至系爭小吃店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於其獨資經營之系爭小吃店從事準備甜點工作之情事,有重建處114 年 1 月 15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114 年 1 月 15 日訪談 x 君、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 x 君工作證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 月 14 日,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她帶著女兒來店,並無任何勞動行為;系爭小吃店長期依法聘僱外籍員工,皆確認持有合法工作證後方能上班,本次因 x 君個人疏忽,未留意工作證效期,且當日並未從事工作,亦無薪資往來云云:
-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

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 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依卷附重建處 114 年 1 月 15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本處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時 15 分許,派員……前往『○○越南餐廳……』查察,現場發現該址外場,請問你是否為該店員工?答 是。…… 問 請問您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約 2 個月前到店裡工作,主要是櫃台的工作。問 請問您的工時制度為何?……答 工時約定自上午 12 點半到下午 14 時 30 分……問 請問您的工資制度為何?發薪制度為何?……答 約定薪資以時薪計算,以勞基法最低工資時薪計算……以現金支付……問 請問您是否知道依您目前外籍學生,工作許可逾期的身分,☑不得在臺灣從事工作?……答 我的工作許可至 114 年 1 月 14 日到期,我沒有注意到到期日,另因為我 114 年 1 月 16 日便回越南,故沒有申請新的工作許可。……」上開談話紀錄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 略以:「⋯⋯問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餐廳』 (……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 於本年 1 月 15 日 12 時 15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學生 XXXXXX XXX XXX (·····下稱 X 僑)在內非法從事吧檯工作。經查 X 僑是否 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 照片是否即為 X 僑?答 X 僑是我僱用的。屬實。我後來有到場。是。問 X 僑是 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x 僑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 ···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 x 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 點在何處?······答我是在 113 年 11 月開始聘僱 x 僑。工作時間是 11 時至 14 時 30 分。工作性質是吧檯工作。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大安區○○○路○○ 段○○巷○○號。·····問 x 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 如何給付?……答時薪是新臺幣 190 元。每日領薪水。我付薪水。用現金給 付。……問……有無其他意見補充?答……此員工已訂機票於 1 /16 號回國 ,工作證合法日期是 1 /14 日,因為她是親戚有時會帶小朋友來玩,不一定 是上班……」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本件依上開談話紀錄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所示,x 君工作許可之起迄 日為 113 年 8 月 23 日至 114 年 1 月 14 日;次查卷附重建處 114 年 1 月 15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影本記載,114 年 1 月 15 日稽查現場發現 x 君於櫃台內從事準備甜點工作;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x 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無償為 之,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於系爭小吃店從事工作之事實,洵 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稽查當日未給付工資予 x 君而冀邀免責。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人既獨資經營系爭小吃店,其對所經營並具有管領力之 場所,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然訴願人明知 x 君為外國人惟未注意其工作許可 已逾期,仍非法容留 x 君在其所管領之處所提供勞務,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 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 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27 7 7 1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邱子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